

五臣注《文選》諸版本的音注問題

陳 小珍

The Phonetic Notation in Different
Edition of Annotation of *Wenxuan* Writed by Wuchen

Xiaozhen CHEN

要旨

現存する《文選》の五臣注には複数の版本があるが、各版本の内容は一致するか否か、また相違がある場合、どの版本が善本であるのか等は五臣音注の研究において解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重要な問題である。本論は五臣注の五種（完本二種、残巻三種）を比較し、各版本の音注に存在する問題を指摘した上で、現存する《文選》の五臣注各版本から五臣音注の音韻体系を整理す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るが、各版本を対照考証し、それらを全て活用することにより正確な結論が得られることを強調した。

【關鍵詞】 文選 五臣注 朝刻本 陳八郎本 集注本 天理本 杭州本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1 五臣注《文選》之間世與傳承 1.2 現存五臣注諸本及本文的探討對象

第二章 朝刻本與陳刻本音注之異同

2.1 音注數量懸殊 2.2 音切字不同 2.3 小結

第三章 集注本之五臣音注

3.1 集注本所載五臣音注 3.2 集注本、朝刻本、陳刻本音注之異同

3.3 小結

第四章 天理本之五臣音注

4.1 天理本所載五臣音注 4.2 天理本與其他諸本音注之異 4.3 小結

第五章 杭州刻本之五臣音注

5.1 杭州刻本所載五臣音注 5.2 杭州刻本與朝、陳兩刻本音注之異

5.3 小結

第六章 結語

6.1 從現存五臣注諸本中整理五臣音系是切實可行的

6.2 五臣音系整理的具體步驟 6.3 整理五臣音系必須注意的幾個問題

參考文獻

一 前言

1.1 五臣注《文選》之問世與傳承

《文選》是南朝梁武帝之子蕭統組織文人編選的一部詩文總集，囊括上起秦漢，下迄南梁近千年間的優秀文學作品。問世之後，很快便引起文人學者的重視，并由此引發《文選》學及《文選》注學的興盛發展。

首先為《文選》作注的是隋代學者蕭該，有《文選音》十卷。到唐代，先是唐初曹憲在教授《文選》之餘，撰著《文選音義》。其後，門人許淹、李善、公孫羅也先後批注《文選》並寫成專書，分別是許淹《文選音》十卷、李善注《文選》六十卷、公孫羅注《文選》六十卷及《音義》十卷。至此，《文選》之學大興於代，尤其是李善所注《文選》六十卷評價最高、影響最为深遠。

之后因認為李善注存在“忽發章句，是征載籍；述作之由，何嘗措翰”、“陷於末學”、“巋然舊文，只謂攬心，胡為析理”¹⁾等問題，時任工部侍郎的呂延

¹⁾《進集注文選表》（《文選》臺北永嘉室 1981 年）

祚组织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等五人重新為《文選》作注，并於開元六年（718）將注本上呈唐玄宗。唐玄宗閱後，口敕曰：“卿此書甚好，賜絹及綵一百段”²⁾。由是五人所注之《文選》，即後人所稱之五臣注《文選》，遂與李善注《文選》並行於世，并在相當一個歷史時期內，比李善注更受矚目，連五代首次雕版付印的《文選》，採用的也是五臣注。到了晚唐，五臣注本開始受到批駁與否定。先是李濟翁批評五臣注“所引盡從李善注出”、李善未注之處雖有加注卻難免“率爾”，甚至認為李善注與五臣注之比“猶虎狗鳳雞耳”³⁾，其後五代丘光庭、北宋蘇軾、南宋姚寬等也紛紛指摘其中謬誤，近人黃侃也曾批評五臣注譖陋，甚至認為五臣不具備為《文選》注音的能力⁴⁾。即便如此，五臣注依然以其善疏通字句且通俗易懂的優勢流傳至今，而且无论是就文學史還是就音韻史而言，都是彌足可貴的文献資料。

1.2 現存五臣注諸本及本文的探討對象

據筆者調查，現存五臣注版本包括五臣注單行本、五臣注與李善注合刊本、五臣注與多家文選注合刊本（也叫“集注本”）三種。其中五臣注與李善注合刊本，因為存在互相滲透的現象，暫不列入本論文研究材料之列。五臣注單行本和集注本之五臣注是本文主要探討對象。

集注本之五臣注，保存於《唐鈔文選集注匯存》中。《文選集注》原書一百二十卷，《唐鈔文選集注匯存》所輯大概是原書的五分之一，其中不乏殘卷，所保存的五臣音注更是極少，僅有 124 個。

現存五臣注單行本則有兩類：

1 完本

(1) 南宋紹興三十一年（1161）崇化刻本，也稱陳八郎本，本文簡稱陳刻本。該刻本是現存最早的五臣單行完本。美中不足的是，該刻本第二十一至二十五卷的全部、第三十卷的大部分、第十九卷的約三分之一以及第六、

²⁾《進集注文選表》（《文選》臺北永嘉室 1981 年）

³⁾李濟翁《資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

⁴⁾黃侃《文選評點》“五臣注即譖陋矣，亦必不能為音。”（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P2。

十二、十八卷中的小部分等屬後人補寫而成。此外，文中個別地方出現字詞空缺現象，補寫卷第二十一卷正文部分《朱叔元與彭寵書》與《孔文舉論盛孝章書》的先後順序顛倒，且該刻本在避諱、反切的表述方式以及疊音字的書寫等方面，前後風格不一，須多注意。

(2) 明朝正德四年（1509）朝鮮刻本，本文簡稱朝刻本。該刻本是目前公認最為純粹可靠的五臣單行本。然而亦有缺憾，其中第十三卷的全部及第十七卷的小部分為後人補寫，第二卷及第二十四卷各有殘缺（前者缺兩頁，後者缺一頁），第二十九卷《齊敬皇后哀策文》殘缺一頁，且殘缺部份錯接了該卷《宋孝武宣貴妃誄》一文的內容，個別卷則有字詞空缺或字句脫落現象，但為數極少。此外，卷十三、卷十六等個別地方出現頁碼綴接錯誤。页数的残缺及页码的错拼，是电子版的人工错误，还是原卷即有此问题，尚待进一步考察。

2 残卷

(1) 日本平安中期⁵⁾ 鈔本，原為日本三條公爵家藏，現藏於天理圖書館，故簡稱三條家本或天理本。該抄本首尾殘缺，中間有大量脫落，書名和卷號也無從得知。但從注解前的“濟曰”、“銑曰”、“向曰”、“翰曰”、“良曰”等可知是五臣注殘本；從文中避唐諱字的殘餘，進一步可知該抄本應為唐代寫本的重抄本。此外，把殘卷載錄的篇章及內容與其他五臣注單行本兩相比較，得知，此殘卷對應五臣注第二十卷。

(2) 南宋初期⁶⁾ 杭州鐘家刻本，簡稱杭州刻本。今僅存兩卷，其中卷二十九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卷三十存於國家圖書館。經與現存諸家五臣注相比，卷二十九殘缺三頁，卷三十為完卷。

⁵⁾ 關於平安中期的時代判斷可參照《文選 趙志集 白氏文集·題解》（天理大學出版部 1980 年）P8。

⁶⁾ 原本不載刊刻年代，此據傅剛老師《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P170-173 的研究成果。

二 朝刻本與陳刻本音注之異同⁷⁾

2.1 音注數量懸殊

朝刻本與陳刻本在音注上的差異首先表現在數量上的懸殊。通觀之，朝刻本的音注數量比陳刻本多出 372 個；從各卷來看，有些卷音注多出一倍，如第二十八卷，朝刻本有 67 個音注，陳刻本卻只有 33 個，尚不及朝刻本的一半。但有些卷，數目的出入並不大，比方說第四卷朝刻本與陳刻本的音注分別為 661 和 662 個，數量之差只有 1 個。

值得注意的是，整體而言朝刻本的音注數量比陳刻本的多，然而這並不意味着朝刻本每卷的音注數量都多於陳刻本，也不能由此判定朝刻本的音注就比陳刻本齊全。因為兩書的音注差異往往呈現出互為有無的傾向，比方說，在五臣注本三十卷中，朝刻本各卷所載音注同時載於陳刻本的僅第四卷和第七卷，其他 28 卷中，都存在朝刻本所載音注不見於陳刻本的現象；同樣地，陳刻本各卷所載音注中，也僅 4 卷（第九、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八）全部見於朝刻本，其他的 26 卷中，都有陳刻本注音但朝刻本沒注的情況。

造成兩書音注數量差異的最主要原因可能是其中某個版本增刪所致，但究竟誰增誰刪，孰為正孰為誤，尚待進一步研究。其次，正文的殘缺和脫落，也是造成音注數量差異的一個重要原因，如上文提及，朝刻本卷二缺兩頁，這兩頁陳刻本共為 32 個字注音，無形當中，朝刻本就比陳刻本少 32 個音注；此外，前言部份亦提及朝、陳兩個刻本尤其是補寫卷都有空缺現象，其空缺部份不乏音注，因此也造成了兩書音注數量上的差異。

不管是朝、陳哪個刻本多出來的音注，它們到底是五臣原注的保留，還是後人所加，都有待進一步探討研究，在此之前，將這些音注直接納入五臣音系考察的範疇是輕率不可取的。

2.2 音切字不同

陳刻本與朝刻本中僅 3 卷無音切相異例，其他 27 卷或多或少都有差異，

⁷⁾ 異體字之異，不計入內

其中最多的當屬第九卷，相異音切共 93 個⁸⁾，所占比率近七分之一。細比較兩書，構成異注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幾種：

第一，改切或改音注方式。改切方面，有改反切上字的，如卷九“繳，諸略：之略”⁹⁾、“鑑，敕錦：丑錦”、“吻，無粉：文粉”、“灌，七罪：此罪”等；也有改反切下字的，如卷一“獲，于卦：于怪”、“朝，陟嬌：陟昭”、“珊瑚：蘇干：蘇丹”、“邇，力式：力氏”等；還有整個音注全改的，如卷三“婺，（音）¹⁰⁾務：音慕”、“弱，（音）弱：音若”、“猶，夷又：余救”、“猶，翼俱：羊具”，卷十二“禪，平：去”等等。改音注方式的，如卷四“汎，允：以水”、“陂，彼爲：皮”，前者朝刻本用直音，陳刻本用反切注音；後者剛好相反，陳刻本用直音，朝刻本用反切。又如卷九“予，預：去”，朝刻本注直音，陳刻本只標聲調。

改切在兩書音注相異中，占相當大的比例，是造成兩書相異的主要原因之一，但到底誰竄改了誰，尚待進一步考證。

第二，字形相混。五代之前，尚無雕版印刷之術，書籍的流傳或口耳相傳，或靠手寫傳抄，因此字形之異極為盛行。朝刻本、陳刻本雖皆是刊刻本，但所據本子可能已經多人抄寫，所以字形相混現象並不少見。統觀兩書，有諸如士土、汗江、文丈、苦若、末未、宮官、己巳、云亡之類書寫筆劃稍不留意便成他字的情況；也有像弋戈、大太、史吏、烏鳥、旱早、夫失這樣因一筆之差而迥異的現象；還有類似損捐、粟栗等因形體相似而相混的例子。這部份音切之異，其實不能算嚴格意義上的“異切”，但因其在兩書中皆佔有一定的比例，如果只利用其中一個版本，不進行比較閱讀的話，就有可能誤把錯別字當作特殊音切，這將大大影響對五臣音系的整理與評價，所以這裡亦着重指出。

第三，部件缺失，或異切同音，或異切異音。前者如懈解、烈列、蓐辱、各閣、未味之類的形聲字，字形雖異，但所切之音卻是一致的；後者像濫監、

⁸⁾ 從整理五臣音系的準確性出發，凡因字形相混或字體模糊等原因不能判定為相同的，一概定為相異。下同。

⁹⁾ 冒號前為朝刻本音注，後為陳刻本音注，下同。

¹⁰⁾ 朝刻本直音音注一般都省略“音”字，這裡為與陳刻本形式相統一，用括弧補出，下同。

水冰、俄我、音立、思慮等，部件缺失，所切音也迥異。

第四，部份音切字脫落或殘缺。如卷二“潰，刎：扶刎”，這裡應該是朝刻本脫落反切上字“扶”；又如卷三“罩，陟：陟教”，當是朝刻本脫落了反切下字“教”；但像卷十四“鐸，廉：立廉”，到底是朝刻本脫落反切上字，還是有意刪減，抑或是陳刻本衍生，則不好輕下結論。除了脫落反切上下字造成異切外，還有脫落“葉韻（協韻）”字樣，如卷十一“震，平聲協韻：平”，前者表明此處注平聲是葉韻所需，而後者則忽略了此番用意。再如卷十“欵，音金：欽”，前者顯然是脫落了“欠”邊，這在文中也依稀可辨。

第五，異文造成異切。如曹子建《應詔詩》（卷十）最後一句“憂心如醒：憂心如醒”的最後一字，朝刻本用“醒”，故注音“呈”；陳刻本用“醒”，注音則用“星”。

第六，音注與被注字位置錯放，或反切上下字位置顛倒。如卷四司馬長卿《上林賦》“掩以綠蕙，被以江離，糅以蘿蕪，雜以流夷”中，朝刻本“糅”字有音注“女又”，陳刻本無注，但“糅”的下一字“以”，卻注音“女又”，此蓋陳刻本音注位置錯放之故。又如卷四“沆，朗胡：胡朗”，當是朝刻本搞錯反切上下字的位置；再如卷二十二“轂，口角反：角口”，則應該是陳刻本誤倒反切上下字之序；此外，像卷八“彤，融音：音容”之類的音注雖不是顛倒反切上下字的位置，但也是因為上字、下字之錯倒而進一步造成音韻地位迥異的。

上面所言，第二至第六條，應該是五臣注在流傳過程中，因抄寫、刊刻之誤或年代久遠字跡模糊等原因造成的相異，這是可以通过版本之間的校讀來加以辨認、糾正的。第一條，則應該是後人有意篡改五臣原注所致，然而，到底朝、陳兩刻本，誰為篡改本，為何人于何時出於何種目的而改，這是我們還原五臣注，整理五臣音系所不可回避的問題，也是筆者接下來進一步探討的方向。

2.3 小結

經將現存僅有的兩個五臣注單行本進行比較，我們發現兩書之間存在的差異較多，而且從差異的多樣性、不平衡性來看，很難輕易斷言孰優孰劣。因此，

在利用五臣音注之初，兩個單行完本應互為發揮，由易到難，先判斷隨文小字是否為音注；其次理清因形誤、字跡模糊、部件缺失、字詞脫落所造成的音注之異；接着，歸納異切同音音注，探討改切緣由；最後，將重心置於音切數量的懸殊及改切亦改音的音注之上。此外，徐之明老師在《〈文選〉五臣音特殊音切與〈文選〉解讀》¹¹⁾一文中，提到“所謂的特殊音切不是一般的擬音，而是一種訓讀之音”，這也是我們整理五臣音系必須注意的極為重要的一個方面。

三 集注本之五臣音注

3.1 集注本所載五臣音注

集注本依各家注解出現先後順序，主要輯錄李善、《鈔》、《音決》、五臣、陸善經等多家注本。其中附有音注的是李善注、《音決》及五家音。這三者，以《音決》載音最多，在僅為原卷五分之一的殘卷中，就保留了注音約 5300¹²⁾ 個；五臣音注次之，緊接《音決》之後，或補其所缺，或列出異說，共計 124 個。

這 124 個音注分見於卷八（52¹³⁾）、卷九（23）、卷五十九（2）、卷六十一（1）、卷六十六（10）、卷六十八（3）、卷七十一（1）、卷七十三（1）、卷七十九（4）、卷八十五（2）、卷八十八（3）、卷九十一（10）、卷九十三（3）、卷九十四（2）、卷一一三（5）、卷一一六（2）之中。

3.2 集注本、朝刻本、陳刻本音注之異同

1 集注本之五臣音注多不見於朝、陳兩刻本

經比較，集注本之僅 124 個的五臣音注中，不見於朝刻本的就有 47 個，不見於陳刻本的更多一點，54 個。反之，與集注本殘卷相對應的朝刻本、陳刻本的音注也遠多於這 124 個。為什麼集注本與朝、陳兩刻本的音注數量有如此之大的差異呢？

集注本之五臣音注遠少於朝、陳兩刻本，這是意料之中的事。筆者曾於去

¹¹⁾ 《貴州文史叢刊》2003 年第 4 期 P6。

¹²⁾ 此數字引自日本狩野充德老師《文選音決の研究》（溪水社 2000 年）。

¹³⁾ 括號內是各卷音注數量，下同。

年（2011 年）致力于集注本五臣注與朝刻本五臣注之校讀¹⁴⁾，發現《文選集注》編纂者雖遵循“只集不注”原則，但大量刪減原注。不過，並非隨意而刪，而是刪掉與前人相同的註釋，對於前人無注或注解有異的部份，則一併錄入。音注之輯錄亦然。至於《文選集注》之五臣音注不見於朝、陳兩刻本的現象，則值得深思。筆者注意到，《文選集注》不見於朝刻本的 47 個音注中，有 1 個見於陳刻本，而且音韻地位與集注本完全相同；不見於陳刻本的 53 個音注中，則有 6 個見於朝刻本，其中 4 個，朝刻本、集注本完全吻合，2 個相異。另外，集注本與天理本相對應的殘卷部份所出現的兩個音注，陳刻本皆無，朝刻本同一缺，但天理本則兩個都有，且音韻地位完全一致。由此，我們感覺到，集注本中不見於朝、陳兩個刻本的五臣音注似乎都能在現存的五臣注諸本中找到其存在的痕跡。因此，集注本多出來的五臣音可能並非隨意添加、無中生有，而極有可能保持了五臣注音面寬泛的原貌。關於這一點，筆者擬將擴大集注本的比較對象，囊括進現存所有五臣注本，做進一步的探索與考證。

2 同時出現於集注本、朝刻本、陳刻本中的音注基本相同，異切極少

集注本之 124 個五臣音注中，有 77 個見於朝刻本相同篇幅，其中同切的 65 個，相似率達 84%；不同的 12 個（約占 16%）音切中，“挾，形牒：蝴蝶”¹⁵⁾、“葺，七及反：七入”、“颯，音凡：音帆”、“檜，琰廉反：鹽”等雖用字不同但音同。“慊，胡浪反：苦浪”、“鱗，祖本反：在本”，反切上字不同，聲母亦異；“蒟，歸于反：俱字”反切用字不同，韻母相異。其中，“蒟，歸于反：俱字”，朝注與《音決》“蒟，音矩”雖用字不同但音韻地位相同，“鱗，祖本反：在本”，則連反切用字都與《音決》“鱗，在本”完全一致，這與集注者的集注初衷是相違背的。集注者輯錄各家注時，往往刪掉與前人相同的註釋內容，收入與前人有異或前人所無，所以筆者推斷，此兩處相異，可能是朝刻本竄改了五臣音注所致。然而，《文選集注》卷帙浩繁，集注者是否從始至終貫徹“刪重”原則，則有待進一步的考證。“詭，音軌：鬼”，集注本、朝刻本

¹⁴⁾ 《〈文選集注〉所引五臣注與朝刻本的關係》（《外國語學研究》第 13 號 大東文化大學外國語學研究科 2012 年）

¹⁵⁾ 冒號前為集注本五家音注，後為朝刻本音注。下同。

用字不同，聲同韻相異，此處陳刻本用“過委”為“詭”標音，音注方式與集注本不同，但音韻地位同。“儻，恥令；恥命”、“柿，孚每：孚廢”、“話，胡化；胡怪”3處反切下字相異，韻母也不同，其中“儻，恥令；恥命”，朝、陳兩刻本皆用“恥命”，但兩書同卷里，有用“恥令”注“儻”例，蓋“儻”為多音字易混之故。又“趣，七俱反：平”，集注本注反切，朝刻本注聲調，兩書所注聲同。

載於陳刻本的 71 個音切中，與集注五臣音同切的有 57 個，相似率也在 80% 之上。不同的 14 個音注中，除了上段提及的那個集注本、朝刻本、陳刻本三書皆用字不同、但陳刻本與集注本音韻地位相同的“詭，過委”外，“挾，胡蝶”、“蒟，俱字”、“鱣，在本”、“葺，七入”、“慊，苦浪”、“飄，音帆”、“趣，平聲”、“簷，鹽”、“儻，恥命”等 9 個音注皆與朝刻本同，另外還有四個音注，陳刻本與集注本有異，但朝刻本卻與集注本完全一致。其中“棟，士林”的“士”、“吭，胡況”的“況”，大概分別是“七”、“浪”之誤寫；“穀，角口”則是陳刻本誤倒反切上下字所致。

3.3 小結

集注本之五臣音注數量雖少，卻有近一半不見於朝、陳兩刻本，再加之朝、陳兩刻本本來在音注數量上就大量存在互為有無的現象，於是我們推測現存的集注本、朝刻本、陳刻本可能都刪減過五臣音注，由此我們推而廣之，推斷五臣本來的音注可能遠比現在任何一個版本都來得多。這一點，從集注本中編纂者把五臣音置於音注數量眾多的《音決》之後，用於補充其未注之音或標示兩書音注之異的做法也可窺見一斑。

集注本與朝、陳兩刻本互有的五臣音注，相似率皆在 80% 以上。其中，集注本與陳刻本相異的音注，在朝刻本中，往往音同；同樣地，集注本與朝刻本相異的音注，在陳刻本中，也有同音例。再者，集注本不見於朝刻本中的音注，有時會見於陳刻本；而不見於陳刻本的音注，有時又會出現在朝刻本中。概言之，集注本裏的音注似乎大多能在之後面世的五臣注本中找到其存在的痕跡；而且隨着比較的版本越多，集注本與後代出版的五臣注本的異音現象似乎

就越少。又，筆者曾于《〈文選集注〉所引五臣注與朝刻本的關係》一文中，將集注本與朝刻本進行比較，發現兩者之間雖然存在增刪、衍脫、文字歧異、語序顛倒、注釋者混淆等問題，但注釋的主體部分基本上是一致的。此外，《文選集注》避唐諱甚多，當著於唐代。一來，其編纂時間尚離五臣注問世不久；二來，五臣注與李善注之相混始於兩者单独合刊之時，而两者单独合刊起自宋代。因此，《文選集注》所輯五臣注混入李善注的可能性較小。再加之，集注本彙集眾家注解，“只集不注”，只是有時會在“今案”處指出各家《文選》版本之異文；於注釋處，則無論是義注還是音注，都還保留各家原本用字，所以往往出現注文所引字頭與正文（正文採用李善注本）不符現象。凡此種種，都讓我們深感《文選集注》之真實性與可靠性。由此出發，筆者擬進一步將《文選集注》所引五臣音注和輯錄有五臣音注的六臣、六家諸本進行比較研究，深入檢驗其真實性與可靠性。

四 天理本之五臣音注

4.1 天理本所載五臣音注

前言部分已提及，天理本所藏為五臣注第二十卷，但卷首卷尾皆殘缺，中間還有兩處大量脫落，所存仅为原卷三分之一多一點。殘卷中隨文音注 61 個，旁補音注 2 個。與天理本正文相對應的朝刻本注音 39 個，其中音注完全一樣的 34 個，相異的 5 個；陳刻本 22 個，同切的 19 個，相異的 3 個；集注本 2 個，音注完全相同。

可見，天理本之五臣音注與其他各本之間的相似度也都在 86% 以上，此外，筆者把四書共有的 20 來條五臣注相互比較之後，發現四者之間的義注除了語氣詞及個別字詞互為有無之外，基本是一致的。在四書共有的同等篇幅下，天理本有條音注比朝、陳多出一句解釋，集注本因大量刪減過五臣注，此處所無是刪減所致，還是版本的緣故，已無從得知。換句話說，從這 20 多條注解的比較中，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感覺到天理本與他們各本相異甚大，相反彼此之間基本一致，尤其是有一條集注本中“今案”部份指出五臣注的正文用的是

“治”字而非“罰”字¹⁶⁾，朝刻本、陳刻本、天理本都用的是“治”字，三個版本應該都是五臣單行本的傳承。

4.2 天理本與其他諸本音注之異

首先最大的差異，同樣在於音注數量的多寡。在僅為原卷三分之一多一點的天理本中，音注量就比相同篇幅的朝刻本多出 22 個，所占比率達 36%；與陳刻本相同篇幅相比，則多出 39 個，所占比率在 60% 以上。此外，天理本還有兩個補寫在列與列之間的音注，它們也都不見於其他五臣注單行本中。因為這兩個音注是抄寫者抄寫原著時漏寫而補，還是根據別的書所補等情況尚未考證，故沒列入天理本音注總數的統計之中。

其次，天理本之音注與朝刻本相異的有五個，分別是“摺，臘：拉¹⁷⁾”、“効，胡伐：胡代”、“借，子亦：即”、“砥，音底：止”、“析，光厯：昔”；與陳相異的有三個，都包括在朝刻本與天理本相異的五個音注之中。其中“効，胡伐：胡代”當是筆劃之誤，天理本誤“代”作“伐”。其他四個之異，孰對孰錯、因何而異等等問題須進一步考證方可得知。

4.3 小結

朝、陳兩刻本作為現存五臣注唯一的兩個單行完本，無疑在五臣注中佔有極為重要的作用，兩書相同之義注、音注，更容易讓讀者覺得這可能就是五臣原注。然而《文選集注》殘卷面世之後，我們發現朝、陳兩刻本相一致的地方，有的竟與集注本不相一致，到底孰是孰非呢？天理本所存雖僅為五臣注之九十分之一，但卻有證實集注本異於朝、陳兩刻本之注並非無本可依的效果。天理本的加入，讓我們更有理由相信五臣原注音韻體系比現在任何一個五臣注傳世本都更為龐大，也提醒我們要用更為慎重的眼光重新審視現存五臣諸本的權威度。

¹⁶⁾《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2011 年重印）第二冊 P382

¹⁷⁾冒號前為天理本音，後為朝刻本音，下同。

五 杭州刻本之五臣音注

5.1 杭州刻本所載五臣音注

杭州刻本今存第二十九卷及第三十卷，其中，第二十九卷缺三頁，第三十卷完整無缺。其書寫款式與陳刻本同，但無論是正文內容還是註釋部份都接近於朝刻本，而與陳刻本表現出較大的差異，尤其是第二十九卷，差異尤為明顯。其音注和其他傳世五臣注本一樣，都是隨文而注，第二十九卷共注音 97 個，第三十卷音注 85 個。

5.2 杭州刻本與朝、陳兩刻本音注之異

1 音注數量之異同

從第二章所述可知朝、陳兩刻本的音注數量懸殊，這在第二十九卷和第三十卷中也表現頗為明顯。第二十九卷朝刻本載音注 98 個，陳刻本所載僅為朝刻本的一半，49 個；第三十卷朝刻本載音注 85 個，陳刻本所載為 69 個，比朝刻本少了 22 個。然而經與杭州刻本比較之後，我們發現與陳刻本同樣刊刻於南宋時期的杭州刻本，其音注數量與同時代的陳刻本差異亦懸殊，卻與比它晚刊刻近四百年的朝鮮刻本基本一致。其中第三十卷音注數量與朝刻本完全一致；第二十九卷整體而言比朝刻本少一個，實際上，見於朝刻本而不見於杭州本的有 4 個，見於杭州本而不見於朝刻本的有 3 個。造成第二十九卷音注數量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該卷中朝刻本殘缺一頁，而杭州刻本殘缺三頁，撇開兩書殘缺部份不講，朝刻本、杭州刻本第二十九卷的音注數量也是完全一致的。

2 音注用字的異同

朝、陳兩刻本第二十九卷、第三十卷的音注用字共有 7 處相異，它們分別是“輶，丑輪：丑倫”¹⁸⁾、“噦，古弔：古吊”、“鑊，七犯：亡犯”、“幾，居依：巨依”、“徼，古弔：子弔”、“汙，烏：焉”、“灌，麤賄：龜賄”。經與杭州刻本相比較，我們發珎除了“灌，麤賄：龜賄”一詞杭州刻本同於陳刻本之外，其他六個詞都與朝刻本完全一致。除“灌，麤賄：龜賄”之外，杭州本與朝刻

¹⁸⁾ 冒號前為朝刻本音注，後為陳刻本音注。下同。

本還有兩處相異，即“護，求具：求俱”¹⁹⁾與“闡，土合：士合”。其中“士士”應該是筆劃之誤。

5.3. 小結

傅剛老師認為²⁰⁾杭州刻本與陳刻本“頗多歧異，非同一系統”，與朝刻本則為“同一系統”。上文比較之結果，也證實了傅剛老師的這一論斷。同時，杭州刻本與朝刻本的一致性，彌補了朝刻本問世較晚之缺憾。朝刻本雖比陳刻本晚三個多世紀問世，但是其所祖之本與宋代刻本同源，因此，刊刻較陳刻本精緻的朝刻本無疑比陳刻本更適合作為五臣音系整理的底本。

六 結語

6.1 從現存五臣注諸本中整理五臣音系是切實可行的

在上述各章中，筆者通過比較閱讀的方式，對現存五臣注的兩個完本及三個殘卷都作了分析與說明。從中，我們看到，現存各個版本都存在缺憾，它們在音切、音注數量上的差異提醒我們不能輕易以任何一個版本為依據整理五臣音系。然而我們也看到，音注上的一致，是五臣注各版本的主要趨勢。

據筆者統計，五臣音注，朝刻本所載計 7322 個，陳刻本所載計 6950 個，朝刻本有陳刻本沒有²¹⁾的 577 個，陳刻本有朝刻本沒有的 205 個，兩書相異的 400 多個，兩書同切的分別占朝刻本、陳刻本的 86%、90% 以上。因此，除去兩書互為沒有的音注及異切，兩書可資比較的有效音注還有 6000 多個，以此為依據整理五臣音系是切實可行的。而且由此整理出來的音系對進一步辨認兩書相異或互為沒有的音注的正誤也是很有幫助的。

6.2 五臣音系整理的具體步驟

關於五臣音系整理，筆者擬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從朝、陳兩刻本同切的

¹⁹⁾ 冒號前為朝刻本音注，後為杭州刻本音注。下同。

²⁰⁾ 《〈文選〉版本研究》P172-173（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²¹⁾ 本文所有比較的前提都是針對同一篇文章同一個位置出現的音注而言。

6000 多個音注中整理出一個大致的五臣音系來。第二步則着重于兩書互為沒有或相異的音注的研究與校勘。關於第二步的具體實踐，有如下幾個方案：

第一，通過朝、陳兩刻本的重複音注辨誤。朝、陳兩刻本所載音注雖多，但被注字其實不多，很多是重複注音。關於兩書互為沒有的音注，可能這卷沒有出現，但其他卷里會出現並且兩書完全一致，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考慮把這些僅見於一書中的音注納入可資整理音系的音注之中。又比方說兩書互異的音注，如果在其他卷中再次甚至多次出現且兩書音切始終一致，在歷代韻書字書中又不曾有又音現象的，我們也可以根據其他卷的一致性來判定這裡的相異是誰對誰錯。

第二，借助同時代的韻書理清因書寫、刊刻、模糊等造成的相異。漢字的語音雖隨時代的推移、地域的不同而有所變化，但這種變化並非無章可循、隨意而變，朝刻本與陳兩刻本相異的音注，經與韻書相比較，如果一個與韻書相同，另一個與韻書相異，且不符合聲韻調演變規律，那麼這一個很有可能就是錯誤的。此外，兩書重複音注中，其他各卷皆一致，但在某卷中卻音切相異，且從韻書中，查不出該被注字有又音現象時，我們可以根據同切的音注訂正異切的音注。

第三，與李善注、《音決》做比較。李善注與五臣注從宋代合刊起，便存在注解互相滲透的現象，因此出現在此後的陳刻本和朝刻本之間的音注差異，很可能與摻入李善音注有關；另一方面，五臣音注為補《音決》所無或標明與《音決》之異，而被集注本收錄于《音決》之後。然而集注本中，相對於《音決》5000 多個的音切，五臣的 124 個音注顯得微乎其微，然而這是否可以給我們傳遞一個信息：《音決》與五臣音可能大體一致？此外，像前文出現的關於“鱉”字的注音，集注本五臣注“祖本”，朝、陳兩刻本五臣音“在本”，從集注者的初衷來看，我們是否可以判定與《音決》“鱉，在本”同切的朝、陳兩刻本之音注為誤呢？因為如果五臣音也是“在本”，那何必再補一個“鱉，祖本”音切呢？如果所補這個音切為誤，“鱉，祖本”這個音注又是從何而來呢？

第四，進一步考證集注本、天理本的真實性，以作為還原五臣音注強有力的旁證。集注本是現存最早的保存有五臣音注的資料，天理本也是唐代五臣注

寫本的重抄本，它們的價值和意義是不可估量的。深入研究這兩個版本，一旦確認了其可靠性，其中的音注也能用以辨別朝、陳兩刻本之異孰是孰非。

第五，利用根據朝、陳兩刻本的同切音注整理出來的五臣音系做進一步的檢驗。朝、陳兩刻本有六千多個相同的音切，由此整理出來的五臣音系應該基本能反映五臣音注的聲、韻、調系統特點，這些特點也能作為辨別朝、陳刻本異切孰對孰錯的一個依據。

值得強調的是，上述各方案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統一的。從不同的角度進行多方面的論證，從而得出更為準確的結論，這是筆者整理五臣音系的出發點。另外，在辨誤過程中，對於因訓讀需要而產生的音注，更須格外小心。

6.3 整理五臣音系必須注意的幾個問題

1 原卷與補寫卷

朝、陳兩刻本雖為完本，卻有後人所補內容，尤其是陳八郎本，有數卷皆為後人所補寫。補寫卷為誰所補，根據什麼而補，所補是否與原卷完全一致，這些問題是不能回避的。

2 正文與註釋字

五臣本的音注隨文而注，這種形式在朝、陳兩刻本中都很完美地被保留下來，然而朝、陳兩刻本都有錯將正文當註釋字或將註釋字當正文之例，當特別注意，以防因此得出錯誤結論。

3 書寫及避諱方式不統一

首先，陳刻本中疊音詞用“AA”、“A_—”、“A_〈”等方式表示，朝刻本也有兩種以上的寫法，同一本書，對於同一類詞為什麼會有不同的書寫方式呢？其次，關於反切，朝刻本、集注本、天理本用“A, BC 反”的方式，陳刻本則有時用“A, BC 反”，有時用“A, BC 切”，為什麼同是反切，表達卻有所不同呢？還有，陳刻本避宋諱，避諱字有“玄、殷、敬、貞、構、徵、亘、竟、朗”等，但並非每卷遇到這些字都避諱，甚至有時同一個字在同一卷中時諱時不諱。凡此種種，都是我們使用五臣音注時所必須注意的方面。

参考文献

(一) 专著

1. 朝刻本五臣注《文選》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http://shanben.ioc.u-tokyo.ac.jp/list.php?order=mn_no)
2. 陳刻本五臣注《文選》(臺北永嘉室 1981 年)
3. 《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2011 年重印)
4. 《文選 趙志集 白氏文集》(天理図書館善本叢書漢籍之部 第 2 卷 天理大学出版部 1980 年)
5. 杭州刻本五臣注《文選》(第二十九卷為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 第三十卷為國家圖書館所藏)
5. 傅剛《文選版本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二) 論文

1. 徐之明《〈文選〉五臣音鈎稽》(《貴州文史叢刊》2003 年第 4 期)
2. 陳小珍《〈文選集注〉所引五臣注与朝刻本的关系》(《外國語學研究》第 13 号 大東文化大學大學院外國語學研究科 2012 年 3 月)